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BK000-A112063（年籍詳卷）

被 告 陳威宏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4年度侵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BK000-A112063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罪，為刑事訴訟法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BK000-A112063為本件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；認為不適當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406號案件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及同

01 法第224條之1之罪嫌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；聲請人為被害人，
02 依法得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、聲請人與
03 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、聲請人及被害人之利益等
04 情，認為准許本件訴訟參與尚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本件訴訟參
05 與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09 法 官 羅子俞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林佩儒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